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附

件

四

□受款人

□發票(或收據)開立廠商

□詳如受款人清單

□扣抵罰賠款 元

□轉保固金 元

□其他(請列舉並標示金額)

黏 貼 憑 證 用 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傳　　票編號付款憑單 |  | 金　　　　額 |  |
| 億 | 千萬 | 百萬 | 十萬 | 萬 | 千 | 百 | 十 | 元 |
| 憑證編號 |  | 預算年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預算科目 |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-勞工權益補助計畫-勞工權益補助工作-捐助、補助與獎助-捐助個人 | 用途說明 | 106年度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辦單位 | 驗收或證明、保管 | 登記 | 會計單位 |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|
|  | 驗收或證明保管 | 所得登記財產(物)登記 |  |  |
| (　憑　　證　　黏　　貼　　線　) |

**領 據**

 茲收到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撥付106年度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補助款，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

 具領人： (簽章)
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 戶籍地址：

 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備註補助金額請以大寫數字填寫，如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。)